

葫芦河支流马莲河流域源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4年1月16日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和原州区乡村振兴局以原财(农)指标【2024】4号文件直接下达该项目中央衔接资金100万元(整合资金)和2024年3月20日固原市原州区财政局以原财(农)指标【2024】68号文件直接下达该项目中央资金62.03万元、和原财(农)指标【2024】71号文件直接下达该项目中央资金431.82万元,共计593.85万元。

2、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依据2024年2月27日固原市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葫芦河支流马莲河流域源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原审批发[2024]36号)设置项目绩效目标为:新增水土流失治理总面积6.12平方公里。建设水平梯田面积共472.63公顷(新修梯田面积132.23公顷,改造梯田面积340.40公顷。配套机深耕和增施有机肥面积413.96公顷;新建路涵2座,维修塘坝涵洞1处);营造水土保持林139.24公顷(荒坡造林100.74公顷,荒沟造林35.80公顷,道路绿化林面积2.70公顷)。该项目区涉及原州区张易镇黄堡、闫关2个行政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自评工作开展范围

本次自评涵盖了该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全过程,包括项目前期规划、设计、招投标、施工建设、质量监督、资金管理各个环节。

(二) 自评对象

参与本次项目建设的所有相关单位,包括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

（三）自评时间

自评工作从 2024 年 11 月 4 日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15 结束，历时 12 天。

（四）自评方式

1. 资料审查

收集和审查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审批文件、设计图纸、施工记录、质量检测报告、财务报表等，以核实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的符合程度。

2. 实地勘察

对项目建设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检查建设质量，查看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核实项目实际完成情况。

3. 问卷调查

向项目实施周边居民、项目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发放调查问卷，了解他们对项目建设过程和成果的满意度，收集意见和建议。

4. 数据分析

对项目的成本数据、社会效益数据等进行分析，评估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依据原财（农）指标【2024】4号文件直接下达该项目中央衔接资金100万元（整合资金）、原财（农）指标【2024】68号文件下达该项目中央资金62.03万元和原财（农）指标【2024】71号文件下达该项目中央资金431.82万元，共计593.85万元。全部到位，到位率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6号）文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严格加强资金管理，严格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规范核算、封闭运行。杜绝资金的挤占、截留、克扣和挪用现象，项目建设实行报账制，严格按照财务制度及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严把申报关、审核关、拨付关，在资金拨付上坚决做到达不到进度不拨、有疑问不拨，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无拖欠工程款现象；

截止目前，2024年11月到位资金593.85万元。截止11月25日累计支付490.33万元，支付率83%。其中：整合资金100万元，支付94.94万元，支付率94.9%；到位山水资金493.85万元，支付395.39万元，支付率8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执行上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及《原州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6号）文等规定，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坚决杜绝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能按照施工进度和质量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等费用，确保专项资金安全有效使用，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质量。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12平方公里。完成水土流失治理

面积 6.12 平方公里，完成率 100%。

(2)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为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未验收，该项目为跨年项目，还在建设中。

(3)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为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工程按时完成。

(4)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为工程成本（≤**万元）593.85 万元，目前工程成本控制在 593.85 万元之内。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后，6347 人受益。项目实施改善了项目区内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群众经济收入，促进乡村振兴，为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

(2) 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各项措施的实施，有效地减少水土流失，初步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旱涝灾害将显著减少；流域内水源涵养、保持水土功能进一步大幅提升，项目区内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各项措施年新增保水能力 1.06 万 m³，年新增保土 22.58 万 t。

(3) 项目实施可持续影响效益分析

可持续影响指标为改善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改善了项目区内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项目区内生态环境，促进乡村振兴，为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助力；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和村民管理使用，工程进入良性运行。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深入项目区所在的乡（镇）、村开展满意度调查，从工程质量、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程度等方面充分调查广大群众的意见。调查问卷显示，项目知晓率 100%，群众满意度达到 95%以上，群众对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维护表示满意。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自用和报上级部门应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葫芦河支流马莲河流域源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为 2024 年新建跨年度实施项目，该项目已完工，但未进行单位工程验收，为保证种植树木的存活率，需在明年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并进一步进行财务审计结算等工作。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葫芦河支流马莲河流域源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薛程				
主管部门	原州区水务局		实施单位	原州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3.85	490.33	10	83%	8		
	其中:本财政拨款	100(整合资金)	94.94		95%			
	其他资金	493.85(山水资金)	395.39	—	8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概述					
	建设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治理水土流失面积6.12平方公里。		完成:新增水土流失治理总面积6.12平方公里。建设水平梯田面积共472.63公顷(新修梯田面积132.23公顷,改造梯田面积340.40公顷。配套机深耕和增施有机肥面积413.96公顷;新建路涵2座,维修塘坝涵洞1处);营造水土保持林139.24公顷(荒坡造林100.74公顷,荒沟造林35.80公顷道路绿化林面积2.70公顷)。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平方公里)	20	6.12	6.12	20	工程为跨年度项目,已完工,未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	10	100	未验收	1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	100	100	9	
		成本指标	工程成本(≤**万元)	10	593.85	490.33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8	6347	6347	8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保土能力(万吨)	8	1.06	1.06	8	
			新增保水能力(万立方米)	8	22.58	22.58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项目区农村基础设施	6	改善	改善	6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	95	95	10		
总分				100			97	